

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 111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季報表

(第 2 季)

填表日期：111 年 6 月 28 日

填表人：里長 林坤信

里幹事 林家如

項次	案 件 來 源	辦 理 項 目 及 內 容	使 用 金 額	完 成 日 期	效 益 說 明	備 註
1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二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(水電費)	522 元	111.02.17	認養里內房舍，增加里民休閒活動場所，維繫民眾情誼。	台灣電力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2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二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(里內環境綠美化(含花材、肥料))	2,750 元	111.02.17	增進里民互動歡渡佳節情誼。	花卉營業人林勝義
3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十二、節慶活動(元宵節活動)	37,875 元	111.02.17	增進里民互動歡渡佳節情誼。	金洋禮品有限公司、全聯福利中心
4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九、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(租賃影印機(1-4 月))	12,000 元	111.04.07	增加為民服務功能	十欣有限公司
5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二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(水電費)	530 元	111.05.17	認養里內房舍，增加里民休閒活動場所，維繫民眾情誼。	台灣電力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6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五、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購置及維修	2,573 元	111.03.31	購買伴唱機公播版權以尊重智慧財產權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7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二、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(水電費)	403 元	111.06.15	認養里內房舍，增加里民休閒活動場所，維繫民眾情誼。	台灣電力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8	本項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議決通過	十一、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救災器材購置	25,500 元	111.06.15	提高與里民聯繫相關事項效率。	雙響炮通訊行

備註：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三日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區公所。